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,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, 现对本人在“沭阳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第二批亮化工程项目(新河镇周圈村)” 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- 一、具备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条件;
- 二、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,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;
- 三、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;
- 四、不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;
- 五、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,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;
- 六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记录, 保守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;
- 七、积极配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和投诉;
- 八、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,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;
- 九、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专家姓名(签字)

2015 年 5 月 13 日

周品品
刘学

分包号	成交候选供应商名称	排序	理由
采购包1	宿迁市超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1	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
磋商小组授标建议		建议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	

分包号	供应商名称	最后报价
	宿迁市超群市政工程有限公司	798600.00